

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

签署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电话：0371-87166620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

联系人：杨照飞

乙方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

电话：15138948338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

联系人：邱阳

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（联合体相关方）

电话：010-57802915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

联系人：倪潇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15 日

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项目，经公开招标（项目名称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项目，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725）评审小组评定，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、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（联合体相关方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人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- 1) 本合同书
- 2) 成交通知书
- 3)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- 4)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5) 其他（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）

2、本合同服务内容、期限及地点

- 1) 服务内容：梳理“十四五”期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现状，分析“十五五”期形势要求，明确总体思路、主要目标，制定枢纽城市、

枢纽港站建设总体目标、任务和政策措施。

2)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验收，满足甲方要求之日止。

3)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：1997000.00 元），税率为 6%，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1883962.26 元。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且乙方出具发票后分批支付，每次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各自账户。首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乙方提交项目终稿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验收，且满足甲方要求后完成所有费用支付。其中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合同费用为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8200 元、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798800 元，总计 1997000 元。

5、提交成果

乙方提供成果为：规划文本 3 套、研究报告 3 套及成果电子版 1 套。

6、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内容的，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优先。

7、违约责任

1)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（使用单位）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，应在甲方（使用单位）要求的限期整改时间内完成并提交；逾期仍未提交的，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。

2) 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且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8、合同争议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9、合同的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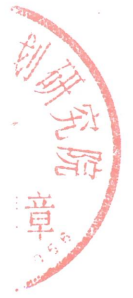
1)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，签署日期不一致的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。

2)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可签署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3) 本合同一式九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各执三份，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省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
合同书》签署页)



甲方

(盖章):

负责人或授权
代表 (签字或
签章):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


乙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

(盖章):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 (签
字或签章):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
开户名称: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
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411060400010149851
838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
支行



乙方

(盖章):

负责人或授权
代表 (签字或
签章):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
开户名称: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
究院

银行账号: 11042601040001815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
小营支行

